**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WR－WLCG－2024－004

采购人（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04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ZJWR－WLCG－2024－004

###### 3.预算金额：145万元（725000元/年）

###### 4.最高限价：725000元/年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6.合同服务期限：**2 年，采用1+1方式，中标后先签订 1 年服务期，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再续签 1 年，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点00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2022 年2 月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琳洁 联系电话：18767163549

地址：温岭市城北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67783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北街道中马路 12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琳洁、金琳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18767163549、15325672826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北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WR－WLCG－2024－004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 式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 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 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 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1206室，接收人：陈琳洁，联系电话：18767163549）。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的解 密和异常情 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 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开标程序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16124308@qq.com ，联系人：陈琳洁，电话：18767163549）；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 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不适用 |
| 19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8折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账户：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331081MABLPJBF7D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滨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584709519000028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0 | 中标单位纸 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格式附后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附后 |
|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10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拟投入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7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8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承诺函） | 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4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子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

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商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

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有效的最低评标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效评标价最低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2.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评审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 其他**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废物垃圾清运处置、违章广告拆除及清运处置、环境美化等。

2.服务期限：2 年，采用 1+1 方式，中标后先签订 1 年服务期，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再续签 1 年，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

3.预算金额：145万元（725000元/年）

4.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限价价额（即合同款项）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自动解除当年合同，然后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再续签 1 年，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服务期时间及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提早 1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按时到场；

2.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 1 小时内响应到场；

3.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各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人员至少提供项目负责人一名，机械车辆、设备等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

5.招标范围：采购人指定的温岭市城北街道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整治 ”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等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垃圾清运处置、违章广告拆除及清运处置、环境美化等。

**三、清单**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类型 | 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运输费） |
| 挖土机（炮头机） | 60 型 | 1400 元/天 |
| 120 型 | 1800 元/天 |
| 200 型（含运输费） | 2800 元/天 |
| 长臂挖机 | 120 型（含运输费) | 3800 元/天 |
| 自卸车 | 小六轮 | 580 元/天 |
| 大六轮 | 800 元/天 |
| 气割机 | 含耗材及运输费 | 450 元/天 |
| 空压机 | 含运输车费 | 580 元/天 |
| 吊机 | 10 吨 | 1100 元/天 |
| 15-18 吨 | 1800 元/天 |
| 20-25 吨 | 2200 元/天 |
| 50 吨 | 3300 元/天 |
| 大型机械运输车 | 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 1 天以上运输车只按一次计费 | 600 元/辆 |
| 运输工具车 | 不含人 | 280 元/天 |
| 东风六轮车 | 10 方 | 1000 元/天 |
| 16 方工程车 | 八轮 | 1700 元/天 |
| 30 方工程车 | 前 4 后 8 | 2600 元/天 |
| 叉车 | 3 吨 | 1200 元/天 |
| 5 吨 | 1800 元/天 |
| 铲车 | 912 型/920 型 | 700 元/天 |
| 30 型 | 1100 元/天 |
| 50 型 | 1600 元/天 |
| 随车吊 | 10-15 吨 | 2000 元/天 |
| 双排车 | 六轮 | 600 元/天 |
| 拖车 |  | 1200元/天 |
| 普工（男）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 |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时****不进行折扣** | 200 元/天 |
| 普工（女）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 | 180 元/天 |

**注：**

1.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垃圾的消纳处置费用、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扣。

3.其他

（1）机械、计日工按天的不足 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全天计算，计日工人工年龄符合上述表格要求。

（2）中标供应商须为其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4.结算单价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计算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项单价，总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全费用综合单价。**

5.垃圾堆场的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场地仅供中标供应商临时堆放，中标供应商须做 好场地清理、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中标供应商 自行消纳处置，服务期结束前中标供应商须将场地内垃圾清理处置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机械、人员)**

1.在项目实施过程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技术人员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工作人员按章

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在项目实施过程务须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施工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 意临街道、人流量大房屋施工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施工。

3.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作业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暴力施工，合理的保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对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合法建筑及设施（包含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等）需加强保护，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人员须配戴安全帽、安全绳索等安全措施进行作业。

6.中标供应商须在进场施工前办妥施工设备及车辆的手续及相关证件，确保施工设备及车辆合法施工。

7.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8.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9.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须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10.垃圾运输车辆须专车专用，停车场地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1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1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1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14.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5.从承接施工任务至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前，中标供应商对施工 现场负全面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16.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17.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18.如需多名工人（3 人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19.技工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热切割、高处作业等)；车辆机械设备须具备有效合法的证件。

20.中标供应商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作业施工有关的一切 保险。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1.施工完成后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随拆随清，施工后的相关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2.施工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其它辅助设施和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 行解决；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23.本项目建筑垃圾及废物垃圾的弃置场地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或接到相关投诉，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人员及机械，用工及机械必须当天现场以照片形式发送给采购人指定人员，该影像资料打印件作为结算依据，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则当天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谎报台班或人工数，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罚款 20000 元，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虚报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2 年，采用 1+1 方式，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限价价额（即合同款项）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自动解除当年合同，然后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再续签 1 年，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服务期时间及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2、服务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

**3、付款条件：**

（1）采购人按月核实工程量，按月支付核实审定价款；

（2）合同期满 10 天内付清金额；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4）服务期间，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验收。服务质量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条件，满足合格标准。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无条件返工至达到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及合同价**

一、工程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二、工程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甲方指定限额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具体以甲方现场指示为准。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清工。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具体工程量按实计取。

**折扣率：** **%，经折扣后，具体综合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类型 | 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运输费） | 折扣后单价（不含运输费） |
| 挖土机（炮头机） | 60 型 | 1400 元/天 |  |
| 120 型 | 1800 元/天 |  |
| 200 型（含运输费） | 2800 元/天 |  |
| 长臂挖机 | 120 型（含运输费) | 3800 元/天 |  |
| 自卸车 | 小六轮 | 580 元/天 |  |
| 大六轮 | 800 元/天 |  |
| 气割机 | 含耗材及运输费 | 450 元/天 |  |
| 空压机 | 含运输车费 | 580 元/天 |  |
| 吊机 | 10 吨 | 1100 元/天 |  |
| 15-18 吨 | 1800 元/天 |  |
| 20-25 吨 | 2200 元/天 |  |
| 50 吨 | 3300 元/天 |  |
| 大型机械运输车 | 如在同一个地方连续作业 1 天以上运输车只按一次计费 | 600 元/辆 |  |
| 运输工具车 | 不含人 | 280 元/天 |  |
| 东风六轮车 | 10 方 | 1000 元/天 |  |
| 16 方工程车 | 八轮 | 1700 元/天 |  |
| 30 方工程车 | 前 4 后 8 | 2600 元/天 |  |
| 叉车 | 3 吨 | 1200 元/天 |  |
| 5 吨 | 1800 元/天 |  |
| 铲车 | 912 型/920 型 | 700 元/天 |  |
| 30 型 | 1100 元/天 |  |
| 50 型 | 1600 元/天 |  |
| 随车吊 | 10-15 吨 | 2000 元/天 |  |
| 双排车 | 六轮 | 600 元/天 |  |
| 拖车 |  | 1200元/天 |  |
| 普工（男）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 |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时不进行折扣** | 200 元/天 |  |
| 普工（女）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 | 180 元/天 |  |

注：

1.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 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垃圾的消纳处置费用、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人工费（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扣。

3.其他

（1）机械、计日工按天的不足 4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全天计算，计日工人工年龄符合上述表格要求。

（2）乙方须为其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前乙方应随时提供施工机械及人工，并按甲方要求施工（接甲方通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指定时间内到位），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采用 1+1 方式，中标后先签订 1 年服务期，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再续签 1 年，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并根据考核续签）。

二、工期延误。对于造成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单位盖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逾期拨付工程进度款 15 天以上（含 15 天）难以施工；

3、其他甲方同意的顺延因素。

三、提前完工： 不奖 (奖励措施)

四、按合同工期推迟完工：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 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口头通知）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处罚措施)

**第三条 工程要求**

一、甲方行使和执行本合同项目施工中的各种监督权利，审查乙方在工程施 工中对不合格材料、工程的否定或返工，向乙方提出撤换在施工中不称职的人员等。

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障碍物。

三、乙方必须配各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

四、乙方必须按章作业，维护安全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如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六、甲方指派 ，乙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建筑、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 准规定的条件，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因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本工程由甲方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行竣工验收。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 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进行及时返工、修改。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发包人按月核实工程量，按月支付核实审定的工程款；

（2）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4）服务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验收。服务质量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条件，满足合格标准。因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无条件返工至达到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二、结算办法**

（1）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日后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2）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确认。

（3）如涉及本工程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机械设备则按甲方的签证价乘中标

折扣率结算。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本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三、其它约定事项：

1.在项目实施过程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技术人员须管理到 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工作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在项目实施过程务须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施工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 意临街道、人流量大房屋施工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施工。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 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作业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 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暴力施工，合理的保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对施 工作业范围内的合法建筑及设施（包含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等）需加强保护，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人员须配戴安全帽、安全绳索等安全措施进行作业。

6.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办妥施工设备及车辆的手续及相关证件，确保施工设备及车辆合法施工。

7.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8.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9.垃圾运输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须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10.垃圾运输车辆须专车专用，停车场地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1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1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1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14.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5.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16.如需多名工人（3 人及以上）的，乙方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7.技工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电工作业、焊接热切割、高处作业等)；车辆机械设备须具备有效合法的证件。

18.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作业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9.施工完成后需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随拆随清，施工后的相关建筑垃圾由乙方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0.施工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其它辅助设施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口头通知）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

保证金。

2、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须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及机械，用工及机

械必须当天现场以照片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该影像资料打印件作为结算依据，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则当天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发现乙方谎报台班或人工数，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罚款 20000 元，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虚报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本项目建筑垃圾及废物垃圾的弃置场地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或接到相关投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现金；金额 元。专户存入甲方账户，在履约结束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2**

####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所属行业本采购文件明确可自行填写或从本项目附件中关于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

**附件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 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依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岗工龄 |
| 项目经理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

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性能用途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

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

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

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 ”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采购 |  % |  |

**填报要求：**

1.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全费用综合单价。

2.在空格上直接填入折扣率数字。

3.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 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QQ 邮箱：1016124308@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报名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

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  |
| --- |
| **附件19****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